

全市组织工作暨老干部工作会议召开

李思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高中刚)3月14日上午,全市组织工作暨老干部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思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思杰指出,2016年,全市组织系统“抓、学、做”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抓集中换届,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不断增强;抓分管长严,干部队伍建全面全面加强;抓强基固本,基层党建水平明显提升;抓“第一资源”,人才支撑作用日益显现;抓严治部,自身建设持续深化。

对全力抓好今年的组织工作,李思杰要求,要以思想建党

为根本,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以选优配强为重点,抓好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要以严管厚爱为常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要以大抓基层为导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以引才聚才为抓手,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要以把准政策为关键,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同时,从严打造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要围绕讲政治、坚决对党忠诚;围绕讲公道、自觉履责担当;围绕业务精、提升专业素养;围绕作风好、涵养政治文化。

市领导督导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3月14日,副市长张锦印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切实消除隐患。

张锦印一行首先到双河农产品交易市场,对该市场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等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随后,张锦印一行又到建新路农贸市场、东方大市场、沟张农贸市场,对

目前农贸市场的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

张锦印要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叮嘱相关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不配合的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灾自救能力。

“创卫”让漯河越来越美

(上接1版)建设崇德校园;社区——守友善之礼,建设友善社区;农村——守孝贤之礼,建设孝贤村庄。同时,举办了“全民守礼孝文化百场巡演”进乡村活动,在机关开展了“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出行”等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市民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印发《漯河市文明行为养成教育通俗读本》18万册,免费发放到社区和各级、各类文明学校,并通过有奖答题形式吸引市民参与学习;利用“道德讲堂”,对社区居民、商户、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教育;开展核心价值观“五进”活动。通过百姓宣讲直通车、千名党员干部进社区宣讲等形式,真正让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落地生根。

加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形成全方位、立体化

的宣传格局;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创评活动。举行“道德模范在身边”基层巡演活动,并在《漯河日报》开辟《好人365》专栏,每天展出一个好人,每月从展出的好人中产生“十佳”市民,每年从“十佳市民”中产生感动漯河十大人物,每两年评出一届道德模范。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全市共有备案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950个、注册志愿者14.3万人。建成“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134个、学雷锋志愿服务点36个。举行了第三届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团队颁奖典礼,为评选出的优秀志愿者和最佳志愿服务团队免费办理保险、公交卡,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统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助推“十三五”发展和六项重大攻坚任务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在服务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生改善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我市统一战线事业进入全面提升的新阶段。

积极建言献策 凝聚统战智慧做贡献

2016年11月11日,市委书记马正跃对民革漯河市委、农工党漯河市委、九三学社漯河市委、民建漯河市委、民盟漯河市委呈送的6篇调研报告作出重要批示:感谢各民主党派深入调研与思考,请市委分送政府相关领导和部门参阅,特别是意见和建议,可供工作中吸收借鉴。这既是中共漯河市委历来重视听取和采纳党外意见和建议的一个重要缩影,也是广大党外人士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履职尽责的成效体现。一年来,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围绕“十三五”规划、助推六项重大攻坚等全市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紧紧围绕中心 助推六大攻坚深入开展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全市统一战

线的不懈追求和生动实践。一年来,市委统战部坚持以“凝心聚力、同心建功”行动为载体,动员统一战线全力助推六项重大攻坚任务,全市统战工作有为有位、健康发展。

——助推招商引资。以统一战线招商引资“三个一”活动、“百企招商百商”行动为载体,先后开展了“民企县区行”、“漯商郑州航空港行”等系列活动,邀请350多名客商来漯考察、投资兴业,促成了一批项目签约。依托第十四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邀请印尼省长到我市参观考察清真食品产业。组织带领我市22家企业和22个采购商,参加了新疆(哈密)健康食品博览会。成立了深圳漯河市商会和漯河市江西商会、山东商会等。

——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关于开展“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活动的实施意见》,动员全市民营企业以项目、用工、资金帮扶为主要形式参与脱贫攻坚,共建设“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示范点10个,成为全市扶贫攻坚的一支新生力量,为扶贫攻坚贡献了统战力量。加大对统一战线扶贫点舞阳县孟寨镇和小师社区的帮扶力度,做好小师社区验收准备工作。

——助推民生改善。组织统战系统各单位和广大统战成员开展“百千万农村健康行动计划”、“烛光行动”、“同心圆梦”等各类品牌社会服务活动30余次,捐赠物品价值30多万元,直接服务群众2万多人次,市工商联“民企助才”活动一

次捐款75.3万元,资助贫困大学生251名。

——助推“双创”活动。启动了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提升年”活动,先后举办了漯河市经济改革与管理转型(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和漯河市高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武汉)培训班,有效提升了企业家创新创业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民企带创业促就业”活动,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为促进全市就业做出了贡献。不断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创新协会、市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打造留学人员创业新高地,台商工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统战园区共引进项目5个。

——助推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在全市广大非公经济人士中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成立了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会,为开展该领域统战工作搭建了良好平台。开展“漯河企业家”访谈活动,“最具社会责任感民营企业”评选活动,选树了一批企业家典型。成立漯河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积极提供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

增强大局意识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持续和谐稳定

民族宗教工作无小事。2016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维护了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良好局面。贯彻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民族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协调资金185万元,改善了8个少数民族聚居村的道路、安全饮水、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指导市天主教两会、市伊斯兰教协会顺利完成换届。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民族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和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 大统战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2016年,市委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台了《中共漯河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贯彻上级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与全市统战工作实际充分结合,实施统战工作项目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我市统战工作在省委专项调研检查中,得到省委第八调研组检查组的好评;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省统战工作会议上,受到省委统战部表彰。

王俊飞



3月13日,临颍县台陈镇李湾村蔬菜大棚里的番茄已经挂果,再有二十多天就可以上市了。在驻村共建单位市菜办的帮扶指导下,李湾村去年新建了蔬菜大棚。

本报记者 胡鸿丽 摄

汲取前行的力量

(上接1版)聚焦主题促发展。围绕二次创业,突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城乡建设等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服务业兴区”战略,强力推进八大创业行动,致力打造“三区两基地一中心”,推动郾城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全面从严抓党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规范提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基层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小吏乱政”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履职尽责敢担当。县级干部、各合力团、创业行动指挥

部、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面对征地拆迁、环保攻坚等急难险重任务,敢于“亮剑”,敢于迎难而上,以坚韧不拔、誓不罢休的精神,千方百计高质量完成。

健全机制聚合力。不断完善“1+N+X”工作推进体系,建立高效工作推进机制。突出抓项目,到现场办公、到一线工作、到工地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按照台账要求抓好推进落实。强化过程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严肃追究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干部。用好考核这个指挥棒,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发动力、形成合力,奋力推动全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简讯

●近日,召陵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工作人员义务植树。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为员

工进行了体质检测。
赵秋霞 梁娜
●近日,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开展网吧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王红杰 李婷

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16年度十大投诉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3月14日,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16年度十大投诉典型案例,涉及日常生活中的多个领域。

案例一:合同未约定 订金需退还

临颍县消费者王先生于2016年11月在市区某汽车4S店订购了一台国产SUV汽车,并支付了5000元订金(有收据为证),后汽车4S店兑现承诺,如期将汽车运回。当4S店通知王先生提车时,王先生改变了主意,退订了此车,并要求退还5000元订金,4S店坚决不退。于是,王先生将此事投诉到了市消协。经调查了解,王先生单方面取消合同是违约行为,4S店可以不退订金。但是,4S店在收取王先生订金后并没有和王先生签订订购合同,也没有约定单方面违约后的法律后果。经调解,4S店退还王先生4000元订金。王先生能索回大部分订金,多亏“订金”帮了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订金”与“定金”虽一字之差,却有天壤之别。“订金”不是一个规范的概念,在法律上仅作为一种预付款的性质,是当事人的一种支付手段,不具有担保性质。合同履行时只作为抵充车款,不履行时只能如数退还。

案例二:网约车退订收费 消费者投诉说法

2016年11月初,从上海来漯河探亲访友的王先生打电话投诉称,他在漯河高铁西站使用“滴滴出行”前往市区。在等车过程中,朋友打电话说要来高铁西站接他,此时张先生取消了网约车的订单并电话通知了驾驶员。取消订单后,网约车支付平台没有经张先生同意收取了5元退订费,张先生不能理解,称既然乘坐网约车没有

成行,司机也没有到达网约车地点就收取5元费用显然是不合理的。经消协调查了解,虽然张先生未提出退还5元费用的诉求,但是此行为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减轻了网约车平台或驾驶员的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属于不公平等条款,消协还认为取消或者变更订单应以车辆到达约定上车地点为节点,车辆到达约定地点前取消需及时通知驾驶员,但不得收取费用;若车辆到达地点后约车人取消订单,可按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案例三:降压凉茶不降压 涉嫌欺诈三倍赔偿

2016年4月下旬,市区消费者张女士在沙北某大药房以2000元左右的价格购买了安徽亳州某公司生产的降压凉茶两箱。购买后,张女士仔细阅读了使用说明和成分配料表,发现成分配料表里只有菊花、枸杞、山楂、冰糖和决明子,并没有降血压的成分。张女士认为此款产品涉嫌欺诈,随即向沙北某大药房投诉到了市消协。经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后认为,沙北某大药房销售虚假宣传产品,是典型的欺诈消费者行为。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国家工商总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大药房赔偿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6000元。

案例四:电动车自燃 经销商更挨

临颍县消费者葛先生于2016年7月1日购买了一辆24000元的低速电动汽车,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在一次充电时突然着火,导致电动汽车整体报废。在与经销商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葛先生将经销商投诉到临颍县消费者协会。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奔赴现场核实情况,并和经销

商进行协商调解。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经销商给葛先生更换一辆同型号的电动车。

案例五:乐视手机是二手 三倍赔偿消费者

2016年3月10日,家住临颍县的史姓消费者在某专营店以125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部乐视手机,用后质量没有问题。一周后,该消费者在手机上注册ID时发现此手机于购买前被人注册过了。这位消费者感到迷惑,找到商家询问此事,商家以种种理由搪塞不予解释。这位消费者来到手机授权售后服务站了解情况后,发现该手机已卖给其他消费者了。此时这位消费者恍然大悟,原来自己买的手机是别人退回的,感觉上当了。史姓消费者将商家投诉到临颍县消费者协会。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商家需给史姓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三倍的赔偿款。

案例六:保险理赔起纠纷,消协调解终解决

2016年3月,家住舞阳县保和乡的胡某到舞阳县消协投诉称,他于2012年10月30日为自己投保了一份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年缴保费2000元,保险金额23282.89元,合同生效期为2012年10月31日,并按照规定缴纳了2013年、2014年的保费。胡某于2014年9月24日患病住院,被诊断为“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2014年10月31日出院后,胡某认为所患疾病符合合理理赔条件,开始向某保险公司舞阳支公司提出大病理赔申请,并递交了出院证明、住院证、出院证、住院记录、诊断记录及检查报告等相关手续。但材料递交后,该公司以

不符合理赔条件为由拒绝理赔。胡某在与该公司多次沟通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将该公司投诉到了县消协。通过认真调查核实,消协认为胡某所患疾病符合其投保合同第五十条条款内容。经过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该公司如数支付了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金23282.89元。

案例七:美容不成 退卡遭拒

2016年11月,在某商场,市区消费者李女士经不住某美容院服务人员的推销,做了一次免费美容体验后办理了一张2400元的美容卡。回家第二天,她皮肤过敏,随即找到美容院要求退款,但遭到拒绝。12月初,王女士将此事投诉到市消费者协会。经了解,美容院承认李女士自愿办理过该美容院预付卡,声称店里有规定,卡一旦办理不能退但可延期使用该卡,或将费用调换成该店其他美容护肤产品。李女士表示已经出现过敏症状,无法继续使用美容卡坚持退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多次协商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美容院扣除50元手续费,将剩余的2350元退给李女士。

案例八:家具有甲醛 购买需谨慎

2016年6月,市区消费者张女士电话向市消协投诉,自己在市区某家具市场用1800元购买一张双人床,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味很大,经环保部门检测甲醛严重超标。接到投诉后,市消协工作人员要求经销商提供此家具的合格证及质检报告,经销商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之规定,经销商退还张女士1800元家具款。消协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家具时,如商家不能提供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应谨慎购买,且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若已购买此类甲醛超标的家具,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进行

检测。

案例九:远程购物质量差 异地解决没商量

2016年7月,消费者王某通过杂志广告,从山东某市邮购了一套价值11000元的治疗风湿、腰腿疼的某品牌多功能理疗床,使用两个月后,不仅没有效果还加重了病情,而且该理疗床还漏电。老人在儿子的陪同下到市消协投诉。经了解,此款多功能理疗床涉嫌夸大功能,并以“辅助治疗,康复保健”自称,其实效果并不明显。经和山东某地消协多次电话协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商家退还老人11000元的购物款。

案例十:冰箱出故障 商家来举证

2016年8月,市区消费者李先生购买了一台价值3000元的某品牌电冰箱。三个多月后,冰箱出现不制冷性能故障,存放的食材变质。李先生要求商家换一台冰箱,商家却表示,应属于生产厂商售后服务处理范围,与其无关,拒绝了李先生的换机请求。李先生向市消费者协会投诉。经工作人员了解,冰箱出现故障后,李先生到商家反映问题,售后维修人员上门鉴定后称,冰箱存在内漏需换机。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由于商家无法举证,在消协调解下,商家给李先生调换了一台同型号的电冰箱。